

采购项目编号：

实验中学新建食堂项目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采购人：大邑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编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7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5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6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大邑县教育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实验中学新建食堂项目监理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1292022000109。
- （二）采购项目名称：实验中学新建食堂项目监理服务。
- （三）采购人：大邑县教育局
- （四）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简介

（一）资金情况：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金额 31.96 万元（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备案号：51012922210200000577）。

（二）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五）服务地点：大邑县晋原街道。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项目性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1)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2) 省外企业须提供《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省外企业以入川备案登记的承接业务范围为准）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七、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一) **获取时间:** 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二) **获取地点:**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zfcg.scsczt.cn/>）

(三) 获取方式:

1、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登陆“四川省政府采购网”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

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流程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后查看“电子交易操作手册（供应商）”。

2、采购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3、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服务电话：4001600900。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磋商当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小组组建后立即开启。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29号沙河壹号二期7栋904）。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磋商地点：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评标室（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29号沙河壹号二期7栋904）。

十一、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二、政采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成财采〔2019〕17号”、“成财采发〔2020〕20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大邑县教育局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富民路北段1号

联系人：代老师

联系电话：028-8836150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29 号沙河壹号二期 7 栋 904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028-85915515

2022 年 10 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1.96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收费标准的100%作为最高限价，在此基础上进行下浮比例报价。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供应商根据自身经营管理情况，自主报价。
4	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参加。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本项目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促进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p> <p>3、扶持少数民族和不发达地区：评审过程中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且供应商均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p> <p>注：不发达地区或少数名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名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营业执照等）。</p>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一、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相关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不需要 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028-85915515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028-85915515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028-85915515</p> <p>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29号沙河壹号二期7栋904</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028-85915515</p>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部分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以外的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采购人联系人：代老师</p> <p>联系电话：028-88361508</p> <p>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富民路北段1号</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唐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5915515</p> <p>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29号沙河壹号二期7栋904</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大邑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8210759</p> <p>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桃源大道66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须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7	代理服务费	<p>甲方支付，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甲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帐户名称：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p> <p>帐户号码：951000010004226666</p> <p>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市东城支行</p>
18	政采信用融资	<p>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19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20	其他	<p>1、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供应商所在区域在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时，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须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证明材料）。</p> <p>2、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一经核实，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终止采购合同。</p> <p>3、磋商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与本供应商须知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大邑县教育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

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报价表**三部分，**分册装订密封**（其中**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现场填写并密封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磋商文件中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报价表四部分单独密封包装**（其中**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现场填写并**密封递交**）。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

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密封袋供应商自行准备，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捺手印**）。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

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如有时）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资料到业主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三、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10 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⑤其它形式的供应商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质证明；⑥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邮政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可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2021年度供应商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事业单位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复印件）。⑥也可提供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6、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相关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2) 省外企业须提供《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省外企业以入川备案登记的承接业务范围为准）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三、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新扩地约 3 亩，新建食堂面积约 3000m² 及附属配套设施。

二、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监理服务的工程项目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人员进场，实行工程全过程监理。督促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度组织施工，及时调整不合理工期安排，依据相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和项目合同，监督并检查施工单位工程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等，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整理、编制、提供工程项目的中间资料和最终成果。监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企业资格证书、作业人员职称及岗位证书和所投入的设备。审查相关证书复印件是否与原件一致，证书是否有效，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2、审查施工单位技术资料。

3、项目协调。施工单位、采购人及其他各方相关单位进行协调管理。

4、合同监理。监督合同的履行情况，变更合同时对变更合同进行审核；发现任何一方未能及时履约时，及时提出建议；确认施工单位项目管理、安全、进度、质量等方面的状况，应通过监理月报形式通报采购人。施工单位出现潜在的工期延误或质量、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项目质量或进度严重偏离预期目标时，签发《停工通知单》，并报采购人；进行项目成果计量。

5、安全控制。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督查。

6、进度控制。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基础上监督施工单位计划执行情况。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签发《监理通知书》，责令施工单位采取纠偏措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及时通报采购人。

7、质量控制。采用旁站监理、巡视检查、成果质量抽查、质量控制记录审核等手段实施成果质量控制。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预计 2022 年 11 月 30 日开工）。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四) **付款方式**

(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第二次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5%；**第三次支付**：审计结束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7%；**第四次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期满 14 天内结清 3%余款。

(2) 在每一笔款项支付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合同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因供应商未出具完税发票或凭证资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结算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顺延。

(五) **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国家有关规定、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履约验收。

(六) **违约责任**：

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4.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4.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其他要求: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成交后,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 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4、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八)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内的各条款。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1、技术服务要求：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实质性要求；
- 2、商务要求：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实质性要求；
- 3、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密封袋：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性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磋商时间： _____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磋商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适用。
-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供应商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_____；
- （八）_____（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承诺）。

二、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四、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前三年内，我方（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主要负责人（姓名）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我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我方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我方制造的货物（由我方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

- 1、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文件，关于磋商文件的规定，本_____（供应商名称）愿意参加本次磋商，提供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规定的服务，并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磋商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录（自拟）

一、承诺函

XXXX（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进口产品、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磋商保证金、响应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初次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XXXX（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收费规定，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我公司按照磋商规定的监理范围内，为本工程提供监理服务的投标报价浮动费率为：下浮 _____ %计算监理服务费。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XXXX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 日历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分项报价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注：1、本表填写磋商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2、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填入此表。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借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4、磋商文件中若有“※”标注，则该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若有负偏离，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注：

- 1、本表只填写磋商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 2、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条款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借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 4、磋商文件中若有“※”标注，则该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若有负偏离，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类似履约经验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验收	备注

注：以上履约经验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身份证、职称证（若有）、相关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证（若有）、岗位证书（若有）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知识产权承诺函

XXXX（采购人名称）：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我方承诺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我方若采用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明确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报价表

第__轮报价表/最后报价表(根据磋商实际情况选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收费规定，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我公司按照磋商规定的监理范围内，为本工程提供监理服务的投标报价浮动费率为：下浮 _____ %计算监理服务费。
备注	

注：1、此表由供应商**自行单独准备**，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现场填写并密封递交（**密封袋供应商自行准备**）。

2、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捺手印**。

4、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捺手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要求，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有效最后报价中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共同评分因素
2	履约经验 12%	12分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已完成或在建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4 分，每增加一个加 4 分；本项满分 12 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共同评分因素
3	服务方案 58%	质量控制措施 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 1、质量控制目标，2、质量控制要点，3、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4、旁站监理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有上述 4 项方案得基本分 4 分，以上各项方案内容齐全完整，有针对性、操作性的每项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8 分，满分 12 分。未提供质量控制措施的不得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安全管理措施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有 1、安全生产管理目标，2、安全管理制度，3、安全管理工作，4、具体的安全技术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有上述 4 项方案得基本分 4 分，以上各项方案内容齐全完整，有针对性、操作性的每项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8 分，满分 12 分。未提供安全管理措施的不得分。	
		工期控制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期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有 1、工期控制目标，2、工期控制的内容，3、工程工期控制要点，4、工期控制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供的工期控制措施有上述 4 项方案得基本分 4 分，以上各项方案内容齐全完整，有针对性、操作性的每项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8 分，满分 12 分。未提供工期控制措施的不得分。	
		投资控制措施 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投资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控制重难点，2、投资控制方法，3、投资控制内容，4、投资控制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供的投资控制措施有上述 4 项方案得基本分 4 分，以上各项方案内容齐全完整，有针对性、操作性的每项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8 分，满分 12 分。未提供投资控制措施的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控制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控制措施（包括合同管理措施，信息管理措施，工程协调任务、要点，工程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供的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控制措施有上述4项方案得基本分4分，以上各项方案内容齐全完整，有针对性、操作性的每项加1.5分，满分10分。未提供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控制措施的不得分。	
4	人员任职资格 20%	20分	<p>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证书及得4分，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3分；本项最多得7分。</p> <p>2、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得4分，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3分；本项最多得7分。</p> <p>3、监理员：每配备1名监理员具有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合格证得3分，本项满分6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20分。</p>	共同评分因素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

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监理合同

委 托 人：

监 理 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监理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总投资：

监理范围：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①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②本合同协议书；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本合同通用条件；

⑤监理委托函；

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注册号：_____。

五、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六、合同价款：本合同监理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布实施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以经审计的施工竣工结算价格作为计费基数下浮_____%计取监理费。监理合同签约价暂按施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监理费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最终以施工竣工结算审定价为基数计算后结算。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____日历天）。

七、合同订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委托

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运用语言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监理单位以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建设单位或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中止监理委托合同，其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和必须进行的善后工作。
- (10)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1)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2)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委托人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机构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表清单提交给委托人，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四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单位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第十五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六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或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监理机构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机构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八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

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机构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三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三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方的原因，发生监理工作的附加工作，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28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委托人如果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 56 天前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

第三十四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二条及第三十三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因终止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以及善后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六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支付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补偿应支付的报酬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时间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委托人审定的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如须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监理服务范围以外，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第三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文件；
- 2、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
- 3、委托人与除承包人之外的其它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 4、国家、建设部及四川省颁布的有关工程技术标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及监理规范等法规性文件；
- 5、施工图纸；
- 6、合同规定的其它文件。

第四条 监理范围、监理工作内容及监理服务目标：

(1) 监理范围：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

(2) 监理工作内容：工程的施工及质量保修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及现场施工协调。配合委托人进行工程结算、审计、档案移交等工作。

(3) 监理服务目标：确保安全生产，按合同工期完工，节省投资。

(4) 当监理人委派的监理机构不能满足本合同项目的工程实际进度需求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及时配备或增加专业监理人人员，监理人不得拒绝，且不增加监理费用。

(5) 在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将对监理人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或不适应本项目管理工作或有从事其他与监理工作相违背的活动，委托人有权书面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同时将对监理人进行处罚，且不需解释任何原因。

(6) 若监理人拒绝按照委托人指令更换委托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人员，或其主要项目监理人员(总监和总监代表)经过2次以上仍然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将认为监理人无能力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工作，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五条 无论本合同其它条款如何规定，监理人应当按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在工程项目现场保持相应的技术力量、并按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配备足够的测量仪器和设备等，以保证各项建设工作不会因监理机构人员不足或经常变动而延期。本项责任应为监理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主要责任之一。

第六条 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监理单位使用的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应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后 20 天内提交给委托人相关部门。

第八条 外部条件包括：在工程建设期间，委托人应负责协调项目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及时获得并随后保持为项目所必需且只能由委托人取得的有关核准。

第九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后，委托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在本项目各期工程相关施工合同文件签订后 14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供下述文件和资料：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文件》1份；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1份；
3. 施工图纸和相关的说明及地勘报告1套；
4. 其它与项目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1套；
5. 施工图审查报告1份。

涉及本工程需要的各种规程、规范和标准图集等技术资料应由监理人自行购买，监理单位应至少存放一套在施工现场的监理办公室。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指定_____为授权代表，与施工单位相关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建立工作联系。委托人更换授权代表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是施工单位、监理人。

第十四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如下设施：现场监理办公室。监理人自有的设备、设施及物品等，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其使用费和维修费，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单位所作的变更也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报酬总数]：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赔偿金由委托人在每次委托人支付监理人的报酬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本合同监理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布实施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以经审计的施工竣工结算价格作为计费基数下浮 % 计取监理费。监理合同签约价暂按施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监理费为 万元，大写： 。最终以施工竣工结算审定价为基数计算后结算。

(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第二次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5%；第三次支付：审计结束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7%；第四次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期满 14 天内结清 3% 余款。

只有在下列情况发生时，才会调整监理服务费：

A、监理的范围和内容超出了本合同约定。

B、非乙方原因引起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延误的，延误时间在 3 个月内，监理人仍有责任继续履行监理义务，委托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延误时间在 3—4 月内，监理人仍有责任继续提供监理服务，委托人支付根据合同费用清单价格核定的该部分监理服务费的 50%；延误时间在 4 个月以上的，监理人仍有责任继续提供监理服务，委托人支付按下述公式核定的该部分监理服务费的 100%。

监理服务费调整费用（每天）= $\frac{\text{监理费率} \times \text{经审计的竣工结算价}}{\text{监理服务期天数（不含质量保修阶段）}}$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委托人一次性结清计量支付时扣留的监理人保修期费用（无息）。

第二十七条 应支付报酬利息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第二十八条 监理服务费的投标报价与支付均为人民币。

第二十九条 合理化建议奖励：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建议的内容应包括建议的价值、对其它工程的影响和必要的设计原则、标准、计算、图纸等，委托人收到监理人的合理化建议后，在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后确定是否采纳，若建议被采纳，按下述方法奖励报酬，否则，仍应按原规定施工。

(1) 经济效益的计算方法：奖励金额 = 工程费用节省额 × 报酬比率

(2) 报酬比率为 _____ / _____ %；

(3) 奖励的支付方式。该建议采纳并实施、完成、鉴定后 28 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三十条 本合同第三十九条所述的监理费用为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而收取的唯一报酬。监理人、监理机构或其任何成员、职员、雇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收受本合同外任何佣金、回扣或其他费用，也不得向与本合同所述项目有关的人员或单位报销任何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监理机构或其任何关联企业均不得参与为工程项目提供设备、材料、物品或报销活动。若有违反者，视其程度将按委托人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触犯法律的移交国家司法机关进行惩罚。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保存、保密，在监理服务完成后与工程竣工资料一道移交委托人；若发生泄密事件，则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在通用条款第四十八条后增加“监理人就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编制的适用于本项目文件的所有权均属于委托人。该文件所含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对于委托人按本合同规定向监理人提供的任何文件，监理人仅拥有按本合同规定或委托人要求加以使用的权利，并在本合同终止后如数归还给委托人。前述“文件”系指任何书面的报告、计算书、原始计算依据、图纸和其他以书面形式存在的文件资料，以及任何计算机程序、计算机文档文件。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成都市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进行仲裁。该仲裁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机关裁决的比例分担。

增加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监理人或其任何成员、职员、雇员在合同期内执行任务，必须严格遵守所有安全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程，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凡因监理人或其任何成员、职员、雇员违章或过失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监理人应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如果因为监理人监理不当而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应当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三条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时，监理合同的调整与变更约定：

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时，双方约定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费不随调整。

第四条 委托监理合同生效后 14 日内，监理人提交监理规划给委托人审查、确认，以便监督实施。

第五条 每单项工程开工前7日内，监理人提交监理细则给委托人审查、确认，以便监督实施。

第六条 监理服务工作不得分包、转让，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1、在工程质量监理上，委托人授予监理机构《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的职责和权力。委托人在遵循技术规范的前提下保留质量问题上的一票否决权。

2、在工程进度监理上，委托人授予监理机构《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的职责和权力。委托人保留要求施工单位和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因工程进度滞后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力。

3、在工程费用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计量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值，初审承包人每期计量支付证书，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活动，有暂拒支付的权力，为委托人严把计量支付关。委托人保留计量支付的终审权以及价格调整的最终签订权。

4、在合同管理上，委托人授予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委托人保留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最终审定权。除上述权力外，委托人还授予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的其它合同管理职权。

第八条 监理机构的人员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应与投标书附表中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若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和建设单位的批准，且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如监理人擅自更换人员的，委托人有权按下列措施进行处罚：

- 1、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在外地项目兼职，罚款4万元/次；
- 2、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罚款2万元/名/次；
- 3、擅自更换现场监理员，罚款1万元/名/次。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建设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批准后方可离开。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建设管理单位签字确认。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难易程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建立现场监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监理人应合理调配监理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以便很好地满足各阶段施工监理的需要。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之内将监理人员的进场安排计划报建设单位和委托人审批。

尽管监理人已按监理规划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或建设单位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过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或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或建设单位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第九条 监理人的违约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

- 1、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 2、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业主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业主的通知后未按附加协议条款第六条规定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
- 3、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4、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对监理工程师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 5、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主要监理人员擅离岗位；或监理单位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监理工作人员的总出勤率低于 95%，或每位监理人员的出勤率低于 85%。出勤率按监理人员进场时间表中规定值与监理人员实际出勤值进行统计）造成监理工作不力；
- 6、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对隐蔽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 4 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施工合同规定要求，并且不按建设管理单位的指令予以纠正。

如发生上述任一情况，建设管理单位可视监理单位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 人员缺岗的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2000 元/人·天
专业监理工程师（无论何职务）	1000 元/人·天
监理员	500 元/人·天

连续 3 天以上的缺岗，将按上述标准的双倍处以违约金。

(b) 主要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以上人员）缺岗累计 30 天以上（含 30 天）者处以 30000 元/人的违约金。

(c) 委托人可按签署监理合同时监理人服务费的 5% 金额扣缴监理单位违约金，该违约金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从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报酬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质量保修期过程中的监理服务；

(d) 监理单位有违约行为时，委托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内监理人未采取积极整改措施，则委托人可以单方面终止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第十条 监理人应提供的设施与物品及保险

监理人为履行服务，需提供适合监理工作的设施、设备及物品，这些设施、设备的产权属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承担其使用费和维修费，监理人已将此项费用列入施工监理费报价之中。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拟配置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中所列的内容提供设施与物品。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或建设单位发现监理人未按投标文件“拟配置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中所列的内容提供设施与物品，委托人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代监理人购买并交由监理人使用（产权属监理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委托人直接在支付监理人的当次报酬中扣除。

监理人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监理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并随服务时间的延长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保险费用已包含在监理人所报的监理服务费用中。

第六十四条：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适用法律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某条款成为无效，双方应进行协商对因此成为无效的条款加以修改。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廉政合同

(甲方)：_____ (委托人)

(乙方)：_____ (监理人)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业主_____ (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_____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 监理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作、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在本工程中拟任职务
1			
2			
3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